附件3：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登 记备案证明，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申请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